2018年软件学院（苏州）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

根据《东南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做好我校2018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的精神和要求，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参评对象及条件

1.申请对象

在《东南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的正常学习年限内取得正式学籍、完成注册并符合下列申请条件的全日制二年级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不含委培、定向研究生，不含休学期间的研究生。

2.申请基本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完成课程学习和必修环节，成绩优良，其中硕士生的学位课规格化成绩位于学院前25%，无学位课首修不及格。参加中期考核者必须考核通过。科研成果显著。

3、如在道德风尚、科学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荣誉或成果均需为研究生在读期间获得），可破格申请国家奖学金：

（1）在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方面发挥先锋模范作用，表现突出，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获得中国青年五四奖章、全国十大杰出青年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2）在科学研究中取得突出成绩。在SCI、SSCI、A&HCI源刊上正式发表论文（申请者为第一作者）或获得部省级二等及以上科研成果（含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申请者在科研成果获奖中排名前六。

（3）在学科竞赛中取得突出成绩，参加国际或全国性学科竞赛（由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认定）获得一等奖的第1获奖人、获得特等奖的第1和第2获奖人。

4、已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者，其申请成果不得作为再次申请时的成果使用。

二、名额与奖励标准

根据学校下达名额，我院本年度硕士生国家奖学金名额为4人，奖励标准为2万元/人。

三、评审组织

根据评审工作需要和实际，学院与苏州研究院联合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负责学院国家奖学金的组织、审核、评审、复议等工作。

评审委员会由培养、管理工作负责人、系主任、班主任、导师代表、研究生代表共同组成。设组长2名，分别由学院常务副院长、研究院学生管理负责人担任；导师代表由各专业方向负责人担任；学生代表2名，评审前夕由组长从2017级班委中随机抽取产生（其中申请人不得担任）。

2018年软件学院（苏州）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名单如下：

组 长：吴含前、于向军

委 员：王学香、李薇、张诗莹、周桔、学生代表2名

秘 书：周桔（兼）

四、评审程序和日程安排

1.10月8日前，确定软件学院（苏州）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名单及评审办法，并报送研究生院审核。

2.10月9日12：00前，符合**破格申请**条件、有意愿申请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提交**破格申请材料**，其中SCI、SSCI、A&HCI源刊上正式发表论文的收录证明需到图书馆打印盖章，自行在网上打印的收录证明无效（联系人：周桔，办公地点：苏州工业园区林泉街399号东南大学苏州研究院明德院502，邮箱地址：[782635975@qq.com](mailto:782635975@qq.com)，联系电话0512-62997295）。

3.10月10日前将破格申请学生名单和材料报研究生院管理办，经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后方可具备参评资格。

4.10月14日12：00前，所有符合申请条件、有意愿申请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填写并提交《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电子档和纸质档（见附件一），并提交研究生课程学习成绩单、科研成果及获奖证书等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本次申请提交成果的截止时间是2018年9月30日，所有科研成果必须是在研究生阶段取得，且以东南大学名义发表的、与本专业相关的材料。原件由评审委员会负责核实。《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中各栏目按要求填写，其中推荐意见由研究生本人的指导教师负责填写。电子文档名称请以“学号+姓名+专业方向+国奖”命名，逾期提交、材料不全、格式不规范等情况概不予受理。（联系人：周桔，办公地点：苏州工业园区林泉街399号东南大学苏州研究院明德院502，邮箱地址：[782635975@qq.com](mailto:782635975@qq.com)，联系电话0512-62997295）。

5.10月15-17日，评审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材料核实、参照《苏州研究院研究生评优评奖积分细则》对申请人的申报材料进行计分和积分（根据国家奖学金评审特点在社会工作计分时评价系数按三次幂计算，评价系数为0-1），并择时召开会议进行评审确定推荐获奖名单。其中破格申请者的材料需报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审定通过后方可具备参评资格。

推荐获奖名单确定后，通过学院和研究院网站、公告栏等方式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公示有异议的，由评审委员会负责核实和答复，如仍有异议，可向苏州研究院党政联席会提出。

5. 10月22日前，评审委员会将评审结果及相关材料报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组。

6.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进行终审，审核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上级主管部门。

五、其他说明

1.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评审过程规范评审程序和流程。

2.若申请人有违反学术纪律或弄虚作假行为，取消该生在校期间各类奖项评审资格，并根据《东南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给予相应处理；若评审委员会成员或工作人员弄虚作假，对相关责任人根据学校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软件学院（苏州）

2018年10月8日